

中共张店区委组织
部淄博市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
局

张退役军人发〔2022〕10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2〕2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二、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调整后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抗战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30400 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2990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

三、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750 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80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5）。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80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5）。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

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提至每人每月 64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6）。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7）。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九、各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入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

恤金标准表

3.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5. 参战、参试退役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6. 年满 60 周岁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
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
7. 60 周岁以上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表

淄博市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张店区委组织部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6910	31410	29280

附件 3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及建国后
30400	29900

附件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带病回乡年定期补助原标准	年提高标准	新标准
8400	600	9000

附件 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参战、参试人员年定期补助原标准	年提高标准	新标准
9000	600	9600

附件 6

年满 60 周岁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
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60 周岁烈士子女年定期补助原标准	年提高标准	新标准
7080	660	7740

附件 7

60 周岁以上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60 周岁以上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老年定期 补助原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每人每月 50 元	每人每月 4 元	每人每月 54 元

淄博市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